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敏先生、梁涤成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方志刚先生、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